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申请向其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美锦能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美锦能源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美锦能源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以及美锦能源在定价基准日后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美锦能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美锦能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美锦集团购买其所拥有的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100%股权、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76.96%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100%股权[含美锦煤焦化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以及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锦”）100%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锦”）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为 772,810.95 万元，美锦能源按照 4.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68,000 万股用以支付收购全部煤炭资产和部分焦化及贸易资产价款，即股份支付金额为 764,400 万元；超出股份支付的价款 8,410.95 万元由美锦能源自筹现金支付。

###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1、2013 年 3 月 12 日，美锦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美锦能源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3 年 3 月 13 日，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共同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3 年 5 月 26 日，美锦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准，并与美锦能源另行签署《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修订版)》”。

4、2013年6月3日，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锦能源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共同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5、2013年6月21日，美锦能源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锦能源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美锦集团免于发出因本次交易事宜而触发的收购要约。

6、2013年12月4日，美锦能源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第42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7、2013年12月9日，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共同签署了该协议。

8、美锦能源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14年6月19日，美锦能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两个议案。

9、2014年12月15日，美锦能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同日，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共同签署了上述协议。2014年12月31日，美锦能源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

10、美锦集团于2015年5月13日向美锦能源提出在其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2015年5月27日，美锦能源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11、2015年6月23日，美锦能源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51次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12、201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核准美锦能源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锦能源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股权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美锦能源名下，各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目标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于煤业	美锦能源	20,000	100
汾西太岳	美锦能源	10,688	76.9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60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	1.44
美锦煤焦化	美锦能源	80,000	100
天津美锦	美锦能源	15,000	100
大连美锦	美锦能源	10,000	100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2010024号”《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美锦能源已收到美锦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80,000,000.00 元（壹拾陆亿捌千万元整），支付的对价为汾西太岳 76.96% 的股权、东于煤业 100% 的股权、美锦煤焦化 100% 的股权、天津美锦 100% 以及大连美锦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美锦能源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后续事项

经核查，在前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美锦能源就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美锦能源尚需就其向美锦集团发行的 16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在股份登记完成后，  
应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美锦能源应就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美锦能源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锦能源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美锦能源尚需办  
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上市申请手续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  
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黄昌华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昌华

韦微

2015年12月4日